世新大學學士班大一「外文英文」免修辦法

【附件7】

106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世新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英語能力優異之非英語學系學生，免修大一「外文英文」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大一「外文英文」免修申請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一次。

第三條 本校大一學生（不含英語學系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大一「外文英文」：

一、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(含以上)

二、電腦托福(iBT)79分(含)以上

三、新多益TOEIC 750分以上

四、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5.5級(含)以上

五、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(FCE) B級（含）以上

六、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527分(含)以上

七、外語能力測驗(FLTP)三項筆試240分

八、英國劍橋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TS)ALTE Level 3

九、外語能力測驗(FLPT)S-2+(含)以上

十、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330(含)

十一、大一學生大學入學考試「指定科目考試」英語科成績頂標以上

十二、大學入學考試「學科能力測驗」英語科成績頂標以上

十三、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全國統一考試外語成績130分

第四條 大一學生如符合上述免修之要件，應於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免修之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各學系有嚴於第三點之規定者，送英語學系及教務處核備後，從其規定。

第六條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階段初選前公告。

第七條 核准免修大一「外文英文」者，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